

2019 年度尖扎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总财力 223272 万元，同比增长 28.7%，增加财力 4993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56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上年结余 7701 万元，调入资金 4 万元。

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21533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9.84%，同比增长 31.49%，增支 515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5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3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13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3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385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0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009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80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93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15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195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83万元，增长21.1%。其中：返还性收入1319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581万元，增加18594万元，增长20.6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700万元，增加15489万元，增长22.06%。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8万元，支出决算为935.77万元，完成预算的2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71万元，支出决算为805.13万元，完成预算的297.1%；公务接待费预算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96万元，占0.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05.13万元，占8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4.68万元，占1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9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05.13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7.41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17.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6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4.68 万元，接待 2657 批次，接待 20456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1 万元，下降 3.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下降 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5.78 万元，下降 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下降 11.3 万元，下降 8.31%。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控制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

四、2019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债务管控，深化财政改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为开展好此项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二是健全内部工作机制。通过内部调整岗位，确定绩效股正式工作人员 1 名，临聘人员 1 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今年财政工作重点，修改完善了《省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各《乡镇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考核指标与财政重点工作的贴合度，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印发 2019 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并对照省对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 25 项指标，将每一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成下发到各科室，随时跟进科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一是在克服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下，我局开源节流认真贯彻省州紧日子的情况下，在确保“三保”足额支付下，努力筹措资金超额还贷 1300 万元，进一步减轻了债务风险。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二是 2019 年我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接通各预算单位财政内网安装集中支付系统财务软件，预算单位可登陆远程支付查询与申请、公务卡管理系统等模块进行操作，简化财政拨款程序，减少中间环节，缩短

资金在途时间，方便预算单位用款，也为以后财政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奠定坚实的基础。为确保财务软件的使用效益，举办2期财务软件及集中支付系统培训，提高了财务人员的软件实操能力，规范了财务核算，实现电算化全覆盖。我县顺利推进了“村财、乡财”统管改革任务，聘请第三方会计记账公司，统一规范村级财务会计核算，并加强村级资金资产户管理，有效杜绝资金资产体外循环漏洞，从源头降低了风险。

（三）结果运用情况：评选出29个单位，奖励资金均为1.2万元，合计34.8万元；重点项目6个，奖励资金均为1.5万元，合计9万元，此次绩效奖励兑现资金43.8万元。提高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方面，我局于7月中旬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考评的通知》（尖财绩字[2019]526号），共选取2018-2019年省州重点项56个，涉及资金为44804.09万元。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生态保护、社会民生等领域，单位自查已全部完成，重点评价阶段选择了40个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结果总体良好。